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實施要點

90年6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

108年0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受理本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及辦理儘後召集之程序，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兵役法第四十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辦理儘後召集，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 (二) 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三)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 (四) 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五)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本款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六)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本款第1目之學生，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本款第2目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七) 僑生：役齡男子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份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之翌日三十日內，由原就讀學校造送僑生離校名冊，通知各該生戶籍地直轄市、現（市）政府。

三、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已服完兵役退伍（持有退伍令者均應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 (二) 應行辦理儘召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入學註冊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儘召申請。
- (三) 儘後召集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研究生不得逾四十歲，醫科、牙科之學生不得逾三十七歲，其他科系之學生不得逾三十五歲。

(四) 儘後召集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1. 已在專科學校、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而重行就讀專科學校、獨立學院或大學屬於平讀或降讀性質者（如就讀學系屬輔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者，得申辦儘後召集，其上述學系若有增減時，另令規定之）。
2. 在校應升級，仍肄業原科系原年級（即留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3. 甲校應升級，轉入乙校性質相同科系，仍肄業原年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之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4. 在學期間已逾法定修業期限二年以上者；但博士班研究生得准予為延長四年。
5. 因病停役期間就讀大專院校者。
6. 公立或經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申請人員未經該校逐名審核驗印，或未經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申請人員未經教育部逐名審核驗印者，均不得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五) 經核准儘召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召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本款第 1 目之學生，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本款第 2 目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儘召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